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14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
17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
17號

送達代收人 鄭雅如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韓國樑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無可供執行保險資料，另債權人聲請本院函查債
務人勞保投保資料，經查債務人投保單位為台灣通用器材股
份有限公司，其所在地在新北市新店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
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